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3,207,591,674 股，代表可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該決議案之持有人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113,437,694 (99.99%)	2,448 (0.01%)	2,113,440,142 (100%)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 50%，故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